

证券代码：9205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必须报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四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应当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理财产品期限应匹配公司资金使用计划。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得挤占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委托理财名义规避对外投资、资产购买应当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其他主体账户开展理财业务。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九条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划分：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实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经办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财务情况等，开展委托理财可行性分析，评估受托机构资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二）办理理财签约、资金划转，按会计准则规范账务处理，完整归档合同、产品资料；

（三）跟踪理财产品存续状态，监控产品风险、受托方经营情况；发现重大风险情形第一时间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四）跟踪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确保本金、收益足额收回；

（五）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余额、盈亏、存续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业务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审批流程、资金使用、产品存续、盈亏情况开展核查，对风险管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托理财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应当及时将委托理财的决议、签约、到期兑付、重大风险变化等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保密机制，知悉委托理财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理财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委托理财风险评估机制，购买产品前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审慎选择产品，严控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仅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衍生品等高风险品种，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理财产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部须立即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并按规定对外披露风险及处置方案：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备案异常、提前终止、到期本金或收益无法按期收回；

（二）理财合同或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更；

（三）受托机构出现重大财务恶化、重大违约、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重大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能够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交易对手、标的资产情况，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存续、到期、盈亏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后续生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